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5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暐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72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6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陳暐燁(下稱被告)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，犯三人以上共

同詐欺取財罪，原審考量其犯罪所造成之危害，其於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有賠償意願但因告訴人孫莉菱(下稱告訴人)未到院調解而未能實際賠償等情狀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。惟被告之行為造成本案告訴人孫莉菱受有新臺幣(下同)61萬元之損失，迄今尚未完成賠償，亦未為其他彌補或補償行為，犯後態度毫無反省，對告訴人生活及心理造成極大衝擊，原審量刑未審及告訴人所受之痛苦程度，遽為上開刑之宣告，仍屬過輕，自有違誤等語(見本院審上訴卷第19至20頁)。足認檢察官只對原審上開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上訴駁回理由：

(一)原審以被告涉有上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佯裝幣商實則從事取款車手之不法行為，使告訴人受有甚高財產損害，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，實難寬貸，參以被告犯後於法院審理時始坦認犯行、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（被告自述有賠償意願但告訴人經原審通知未到院調解，致未能實際賠償等情）之態度，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程序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無子女、現從事工地工作，月薪約4至5萬元、須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審訴字卷第37頁），暨其自述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、角色地位、被告經手金額高低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。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，量刑亦甚妥適。

(二)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固主張：原審對於被告量刑過輕等語(見本院審上訴卷第19至20頁)。惟按量刑之輕重，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事項，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科刑，難認

有何輕重失衡情形，另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本件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佯裝幣商實則從事取款車手之不法行為，使告訴人受有甚高財產損害，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，實難寬貸，參以被告犯後於法院審理時始坦認犯行、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（被告自述有賠償意願但告訴人經原審通知未到院調解，致未能實際賠償等情）之態度，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程序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無子女、現從事工地工作，月薪約4至5萬元、須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審訴字卷第37頁），暨其自述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、角色地位、被告經手金額高低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而為刑之量定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，其量刑自屬妥適，而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。是本件被告提起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思榮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舒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